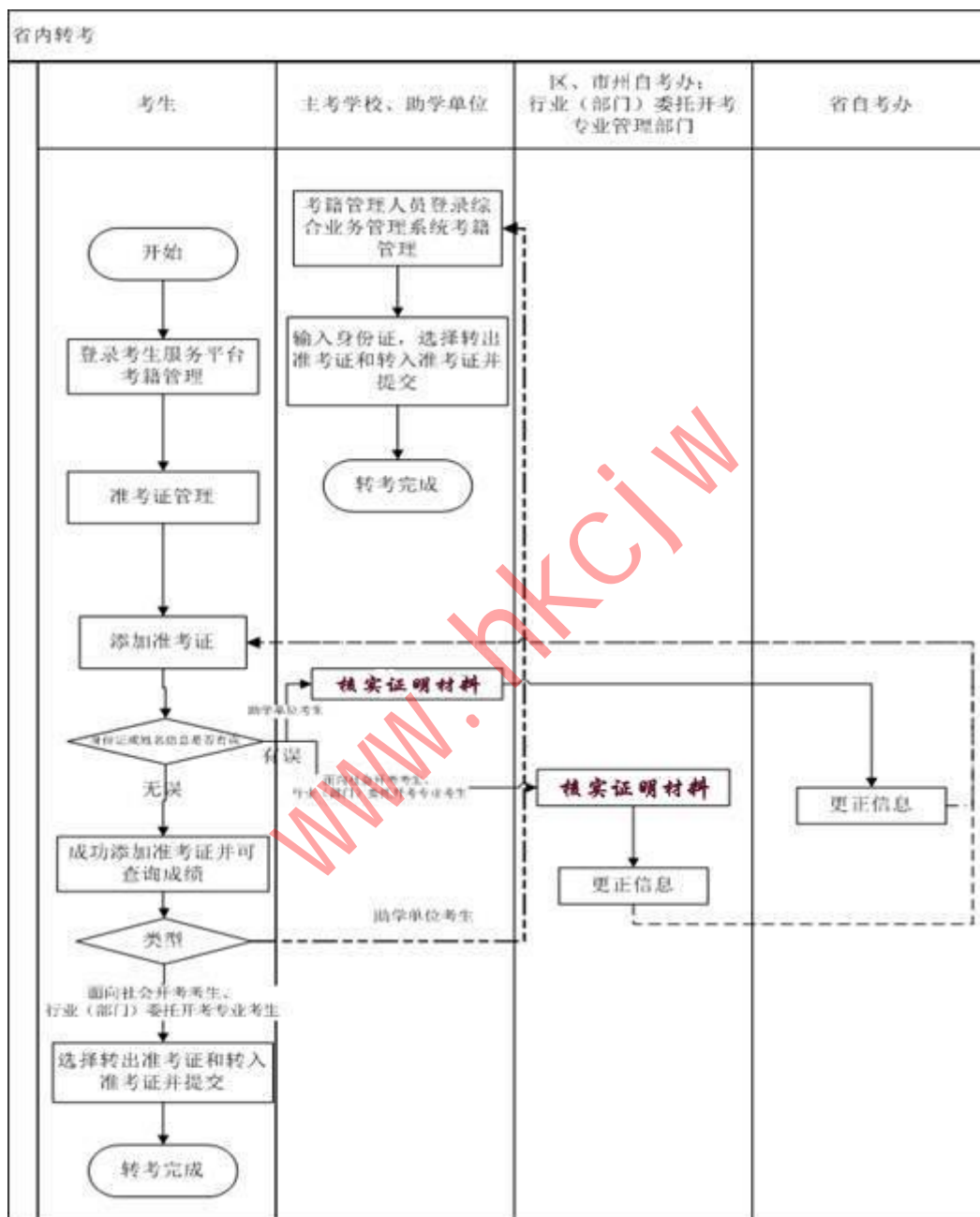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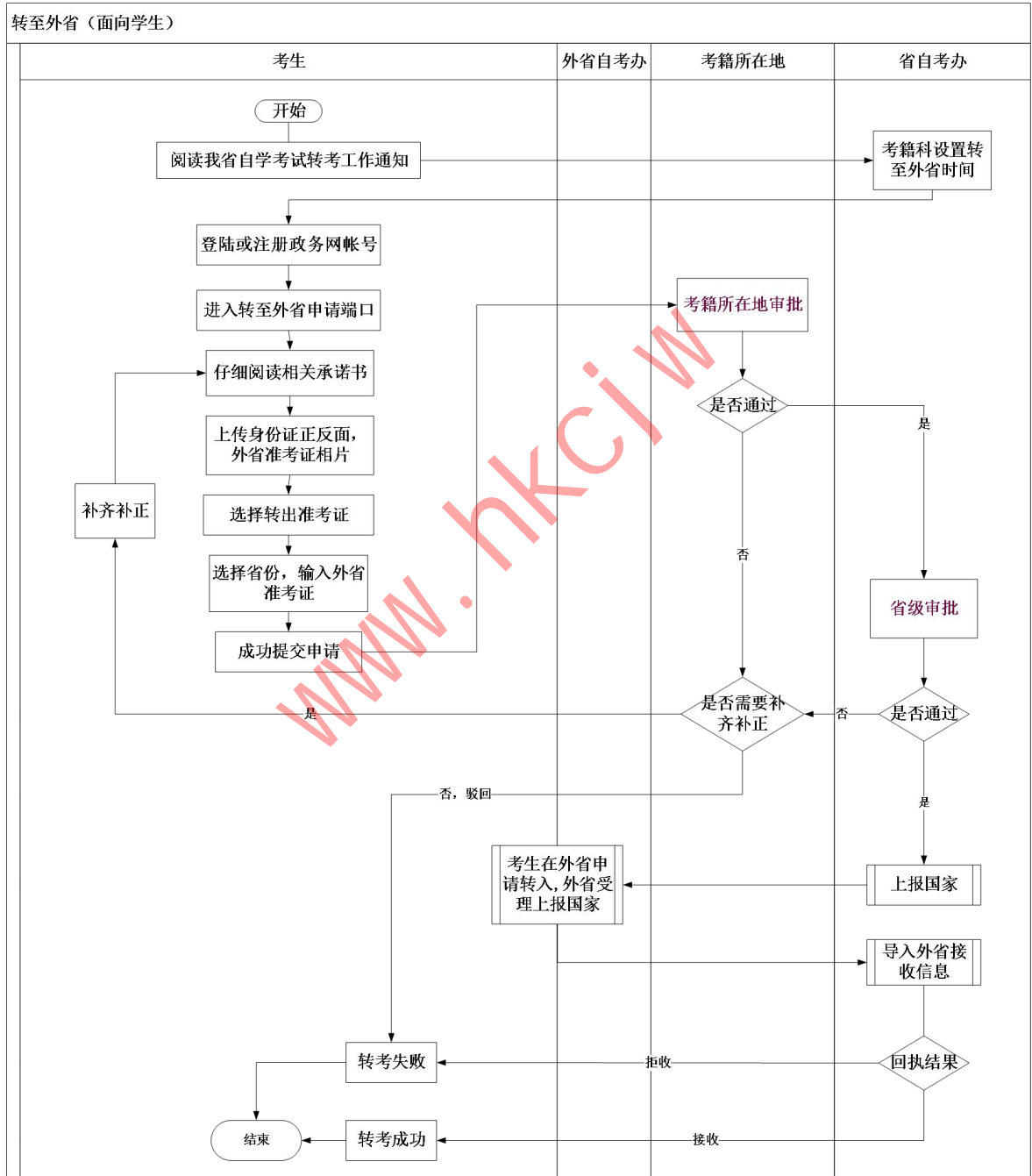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1

省内转考流程图



附件 2

一、办理流程图



二、操作指南：

1. 登陆或注册政务网帐号

- 1) 进入 [湖北政务服务网](http://zwfw.hubei.gov.cn/) <http://zwfw.hubei.gov.cn/>



- 2) 未在【湖北政务服务网】上注册的考生需先完成注册。



- 3) 登陆成功后，通常会自动进入【个人中心】，点击左上角 logo 可重新进入首页。



2.进入转至外省申请端口

在首页中搜索“**课程跨省转移**”如下图，选择【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审核】的【在线办理】



3.仔细阅读相关承诺书



考生若对相关承诺无异议，可点击【我已阅读并承诺】，进入下一步。

4.上传申请材料

按要求上传身份证正反面以及外省准考证等材料，考生要确保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、可识别性。

如有疑问请咨询省考籍科。



考生上传并确认材料无误后，可点击【下一步】。

5.填写申办人信息

【选择专业（准考证）】后，系统会自动确认并列出考生所选准考证的可转出课程。

【转至省份】所选省份以及填写的【外省准考证】，考生需确保其与【上传申请材料】的准考证信息一致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审核 不收费 全程网办

1 信用承诺 2 上传申请材料 3 申办人信息填写 4 完成

自定义申请表单
湖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申报

考生申请 -> 考籍所在地审批 -> 省级审批 -> 外省回执

转考申请时间: 2021-02-22 00:00:00 至 2021-04-30 00:00:00

选择专业(准考证) * (670301)---文秘---(01082)▼

转至省份 * 广东 ▼

外省准考证 * 020800xxxx65

考籍所在地审核(2月/8月下旬) -> 省级审核(3月/9月上旬) -> 外省回执(3月/9月下旬)

序号	课程名称	课程代码	课程类型	学分	考试成绩
1	秘书学概论	00345	理论课	6	90
2	办公自动化原理及应用	00346	理论课	3	62
3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03706	理论课	2	60
4	公文写作与处理	00341	理论课	6	90
5	公共关系学	00182	理论课	4	60
6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12656	理论课	4	73

上一步 提交申请 暂存

信息确认无误后，可点击【提交申请】。

若对申请存在疑虑，可点击【暂存】，稍后可进入【个人专属空间】→【我的件】→【草稿件】，在草稿件列表下【继续申报】

初级认证

我的主页

我的信息

我的评价

我的办件

我的办件

草稿件

线上线业务汇总

我的物流

草稿件列表

请输入办件编码

申请时间	办件编号	审批事项	操作
2021-04-08	L0110431612021	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审核	继续申报
2021-04-06	LS11420200M	个人全款买卖存量住宅的转移登记(二手房)	继续申报
2021-03-30	LS11420000011043364	图书馆讲座服务	继续申报
2021-03-23	L01135655520	户口登记、注销、迁移(社会福利机构登记户口)	继续申报
2021-03-17	0113922302	18周岁以下公民民族成份变更	继续申报
2021-03-17	0113782792	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	继续申报

稍等片刻，提交申请完成后，可见如下页面。

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| 湖北省人民政府 无障碍阅读 | **泉 | 退出 | 回首页

湖北政务服务网 在线办理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审核 不收费 全程网办

1 信用承诺 2 上传申请材料 3 申办人信息填写 4 完成

申请已提交



打开微信扫一扫 随时随地查看进度

办件编号

S421142000001

感谢您对湖北政务服务网的关注和应用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!

前往个人空间 返回办事指南

6.查看申请状态

提交后，系统自动生成办件编号，考生可进入【个人专属空间】→【我的办件】，可查看已提交的办件信息，点击【查看】可查询当前事项的办理进度。

当考生申请被驳回、需补齐补正时，均会收到短信通知。



6.1.提交成功 受理 待一级审核

考生提交成功后，办件便进入【已申报】状态，办件环节为【网上申报】。



此时需考籍所在地审批，具体如下：

社会考生的转出申请一般由 区自考办 审核。

系统考生的转出申请通常需 委托单位 审核。

助学班考生的转出申请则由 主考学校 或 学习服务中心 审核。

6.2.一审通过 考籍所在地审批 待三级审核

考生申请经考籍所在地审批通过后，便进入该状态，办件环节为【考籍所在地审批】。



此时需要省考籍科进行审批（省级审批）。

6.3.省级通过 省级审批 最终结果

考生申请经省级审批通过后，便进入该状态，办件环节为【省级审批】。

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| 湖北省人民政府 无障碍阅读 | **泉 | 退出

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湖北政务服务网 个人专属空间 回首页

我的办件列表

**泉 初级认证

我的业务 查看

基本信息

办件编码:	S421
申请时间:	2021-04-09 08:59:05
审批事项:	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审核
审批部门:	湖北省教育厅
申请项目名称:	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审核
办理状态:	已受理

流程信息

处理人	当前环节	处理时间	处理意见
泉	网上申报	2021-04-09 08:59:05	网上申报
自考综合业务管理平台	受理	2021-04-09 09:00:42	已受理
	考籍所在地审批	2021-04-09 09:14:59	通过
	省级审批	2021-04-09 09:20:26	通过

操作: 查看评价, 查看评价, 查看评价, 查看评价, 查看评价, 查看评价, 查看评价, 查看评价, 查看评价, 查看评价

此时，需要考生在其他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、特别行政区（以下简称“外省”）的自考办申请【外省转入】，

考生在外省完成【外省转入】办理相关手续之后，可在【我的办件列表】中【查看】办件最终结果。

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| 湖北省人民政府 无障碍阅读 | **泉 | 退出 | 回首页

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湖北政务服务网 个人专属空间

我的办件列表 请输入办件编码

**泉 初级认证

我的业务

申请时间:	2021-04-09 08:59:05
审批事项:	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审核
审批部门:	湖北省教育厅
申请项目名称:	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审核
办理状态:	不予许可办结

流程信息

处理人	当前环节	处理时间	处理意见
程泉	网上申报	2021-04-09 08:59:05	网上申报
自考综合业务管理平台	受理	2021-04-09 09:00:42	已受理
	考籍所在地审批	2021-04-09 09:14:59	通过
	省级审批	2021-04-09 09:20:26	通过
	外省回执	2021-04-09 10:11:57	外省拒绝(测试退回原因)

操作: 查看评价

通常，【处理意见】显示外省回执的结果为【外省接收】或【外省拒绝】，意味着本次办件结束（办结）。

6.4.不予许可办结 审核驳回、外省拒绝

考生申请一旦被驳回，将会收到短信通知，办件便已办结（不予许可办结）。
考生满足转考要求后，可在下次转考开放时间再次申请。

若考生申请被一审驳回（考籍所在地审批驳回），在办件中会展示如下审批信息。一旦驳回，在本次转考申请时间内，将不能再次申请，如有疑问，联系考籍所在地。

6.5.退回修改 补齐补正

在申请过程中，发现考生的转考申请信息存在问题但满足转考条件，通常不会直接驳回，而是将考生的申请做退回修改处理。等考生补正补齐后，重新进入待一级审核状态。申请被退回修改后，会收到短信通知，而考生通常需在两个工作日内，进行如下操作：考生进入【个人专属空间】→【我的办件】，可查看【补正件】的办件信息 点击【补齐补正】



我的办件列表

申请时间	办件编码	审批事项	进度	操作
2021-04-08	S42	个人全款买卖存量住宅的转移登记 (二手房)	办结件	查看评价
2021-04-08	S42	完全丧失劳动能力，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住房公积金	在办件	查看评价
2021-04-08	S42	个人全款买卖存量住宅的转移登记 (二手房)	办结件	查看评价
2021-04-08	S42	高等教育自...	补正件	查看 补齐 补正

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审核 不收费 全程网办

① 信用承诺 ② 上传申请材料 ③ 申办人信息填写 ④ 完成

🔔 补齐补正 退回原因：缺少身份证反面

我单位（本人）经审慎研究，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本单位（本人）严格依照国家和湖北省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；
2. 本单位（本人）所提交的相关申报材料，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份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3. 本单位（本人）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；
4. 本单位（本人）在信用中国（湖北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、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；
5. 本单位（本人）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。若违背承诺约定，经查实，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相应处罚，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按照《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自愿将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，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以公开。

特此承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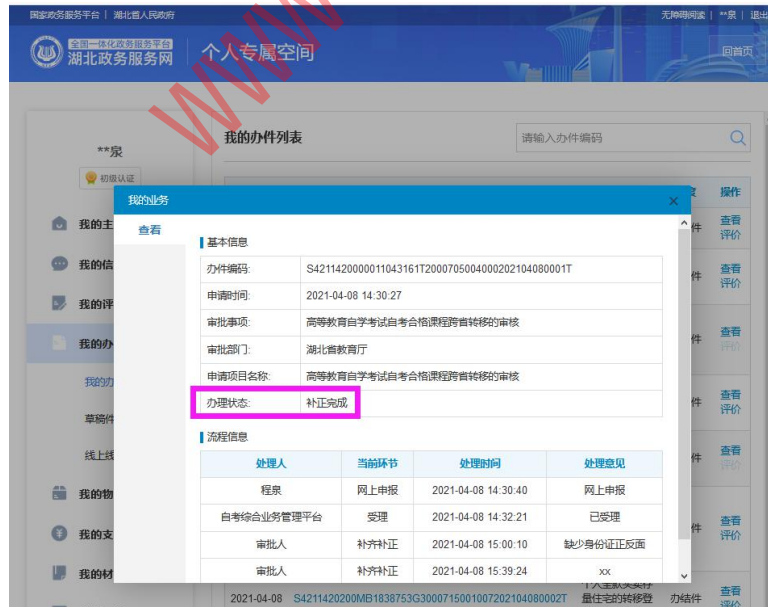
我已阅读并承诺

取消

再次申请修正信息，提交后，如下图
办理状态为【补齐补正】



稍等片刻，办理状态更新为【补正完成】。考生的申请重新进入上述待一级审核状态。



7.常见问题

1. 考生在申请时出现错误提示：【考生服务平台未查到准考证信息】，如何处理？



答：说明考生在【湖北政务服务网】上注册的帐号所关联的身份证号，在系统里面找不到相应的准考证信息。

在满足第 2 节提及的【申请转至外省条件】前提下，大概率是考生的注册信息存在问题，考生需先完善注册信息，再进行转考。

2. 考生在申请时出现错误提示：【不在转考申请时间内】，如何处理？

答：说明考生已经错过了（或早于）【湖北省教育试院】官网通知的申请时间范围，



建议下一半年再申请【转至外省】（或在规定时间范围再申请），如有疑问，考生可联系考办或省考籍科。

3. 考生在申请时出现错误提示：【没有可以转考的课程，无法办理转考业务】，如何处理？

答：说明考生【选择专业(准考证)】上没有可转出的课程，课程要求是至少有合格的理论课，考生若对自己可转出的课程有异议，可以咨询省考籍科 027-86616739。

4. 其他问题待扩展

附件 3

省际转考（外省转入）流程图

